**福建助学APP家庭信息填报及证明材料要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．**特别重要：同学们务必完整填写并认真核实资料信息!!!今年系统只允许学生提交2次！2次！2次！即学生第一次提交，辅导员、院系或学院审核发现错误后退回，退回后学生只能再提交1次，一旦再有错误，则无法提交！！！本年度不得无法申请！后果自负！！！**

2．严格对照以下说明，提供相应材料并拍照上传，不再由地方提供盖章证明。

3．系统提交的材料照片必须：**（1）相关照片最多只能替换2次，请谨慎上传。**（2）图片文件大小：1M左右；（3）拍摄角度：必须自上而下正面、平行、近距离拍照，请勿斜拍；（4）拍摄质量：照片必须清晰，相关材料的时间、印章、人员信息应完整清楚。（5）相关证件或复印件上要有公章，否则无效。（6）所提供的证明必须与选项相符，否则按照无效处理。

4．所有工作严格按照通知时间节点进行，除非系统问题，否则一旦逾期，错过认定时间造成无法认定，后果自负。

**二、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说明及要求**

**（一）个人信息采集**

【填报说明】务必逐项核对清楚信息，不得有误。同时将手机号码修改为学生自己本人的号码。其他信息如果有误，请联系辅导员。

**（二）家庭成员采集**

【填报说明】

1．家人情况：（1）家庭人口：以户口簿为准，学生本人应计算在内。爷爷奶奶也可计入。（2）家庭成员：应如实填写除学生本人之外，其他家庭成员的信息。（3）家长手机号：准确填写。（4）家庭人均年收入：家庭所有成员的年收入之和除以家庭人口数。

2．特殊情况：

（1）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，应注明事件发生的年月和具体情况。如：2019年7月遭受台风，家中房屋倒塌。

（2）家庭遭受突发意外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，包括突发疾病、意外事故或变故等，应注明事件发生的年月和情况。如：2019年3月某某车祸重伤。

（3）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如某某残疾、某某年迈，心脏病无法劳动。

（4）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应为“失业”，而非自己主动放弃就业。

（5）家庭欠债情况：填“无”或据实简要描述。应注明欠债年份、原因和金额。如2018年因父母创业欠债2万元。

**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类型**

**根据自身家庭经济困难类型选择：城市低保家庭、农村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子女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、残疾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、孤儿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、残疾家庭子女、其他。除“其他”类型以外的，均需上传材料照片，选择“其他”则不显示上传照片。**

**这里的类型选择（下文有详细的解释及需提供的拍照证明材料）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一旦选了除“其他”类型以外的但又无法提供可靠证明的，则浪费一次机会，所以这里的类型选择一定要慎重！慎重！慎重！**

**1．城市低保家庭、农村低保家庭、含特困供养人员子女**

（1）学生无证件，但在学院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开证明，上传该证明照片即可。

（2）不在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2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2020年度最新的低保证（全部页面）；如果低保证未年检（非最新），还需附上银行发放2020年度低保补贴的存折或流水单，存折或流水单上应体现账户持有人信息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家庭于\*\*\*\*年认定为低保家庭，特此说明。以上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（3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低保家庭学生：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【无效证明】（1）只有过期低保证；（2）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证明；（3）仅有银行流水单无其它任何证明的；（4）未体现“低保”字眼的银行流水单。

**2．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**

（1）学生无证件，但在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开证明，上传该证明照片即可。

（2）不在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2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扶贫手册（全部页面，复印件加盖扶贫办公章），或者加盖扶贫办公章的精准扶贫明白卡。扶贫手册上应有学生或家长信息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家庭于\*\*\*\*年认定为建档立卡家庭，特此说明。该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（3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：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【无效证明】（1）村（居）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；（2）未加盖扶贫办公章的扶贫手册复印件或明白卡复印件；（3）扶贫手册中无学生或家长信息。

**3．残疾学生（指学生本人残疾，非家庭成员）**

（1）学生无证件，但在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开证明，上传该证明照片即可。

（2）不在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学生本人的残疾证（全部页面），并拍照上传app系统。

（3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残疾学生：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继续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【无效证明】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**4．残疾家庭子女（指家庭成员残疾，非学生本人残疾）**

（1）提供家庭成员残疾证，并拍照上传，附加本人与该家庭成员的关系，如上传户口本。

（2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【无效证明】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**5．孤儿**

（1）学生无证件，但在下发的“福建省比对系统”或“全国资助系统”下达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可无需提供材料，直接联系辅导员开证明，上传该证明照片即可。

（2）不在下发的名单中的学生：必须提供以下2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孤儿证或者民政部门、福利院提供的书面证明。②学生手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如：本人为孤儿，特此说明。以上信息承诺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签名：某某某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（3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孤儿学生：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【无效证明】其他类型证明均无效。

**6．烈士子女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**

（1）必须提供以下2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相关证件（文件）或退役军人（公安、应急）厅提供的名单。②英烈等人员与学生为法定监护人、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，如户口簿等。

（2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：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继续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**7．优抚家庭子女**

（1）必须提供以下2份材料并拍照上传系统。①发放定期抚恤凭证（银行存折或银行流水单，存折或流水单必须要体现账户持有人信息）或退役军人厅提供名单。②优抚对象与学生为法定监护人、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，如户口簿等。

（2）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该类型学生，请选择“其他”家庭经济困难类型，继续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**8．其他**

无需上传材料照片，进入后续量化测评项目。

**（四）学生本人情况**

1．身份证地址：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填报。

2．户籍地址：根据户口簿选择填报。

3．通讯地址：“详细通讯地址”和“详细地址”可以是学生在校通讯地址，也可以是家庭通讯地址；“家庭住址”填家庭地址。

4．其他信息：“电子邮箱”填学生本人邮箱，“联系人姓名”和“联系人电话”为家长信息，不能填学生的。

**（五）父母收入情况**

1．父母职业：请按照选项类型，据实选择父母职业。

2．家庭成员劳动能力：请按照选项类型，据实选择。

【有效证明】（1）1-2级和3-4级伤残必须提供残疾证（全部页面）；（2）身体不健康导致劳动能力受限或完全丧失的，应提供医疗病例证明（字迹必须清楚写明病因）。（3）离异、失踪（联）或去世的，可提供离异证明、死亡证明或者加盖死亡注销的户口页等。

【无效证明】字迹潦草无法看清内容的病例、未加盖印章的材料等。

3．除父母外其他家庭成员劳动能力

【填报说明】“其他家庭成员”是指除父母和学生本人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情况。非家庭成员不得填报。相关材料要求同上。

**（六）家庭情况**

1．不动产：包括不动产拥有情况、房屋贷款及借款情况、房租收支情况，据实填报。

2．赡养情况：（1）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人口：就读小学、初中属于义务教育阶段，不得统计；其他学段的家庭成员就学人数（含学生本人）应计入其中。（2）需要家庭抚养的18岁以下人口：据实填写。（3）家庭需要赡养的无经济来源人口：是指父母需要赡养的无经济来源的老人，父母自身不得计入其中。

3．医疗情况

【填报说明】（1）所指医疗支出必须为近三年（2017年）至今的，其他时间不得计入。（2）医疗支出费用为“个人承担”部分，不含医保统筹支付等。（3）有效材料为：医疗票据、住院费用清单、缴费记录凭证等。材料应体现姓名、时间、金额或疾病名称等。（4）支出对象与学生的关系证明（如户口簿等，如果前面有上传过，此处可无需再传。）（5）如为慢性病，长期自行购买药物且金额较高的，无住院治疗的，可附购药凭证，且至少必须提供3个月购药凭证，并上传材料。

4．家庭受灾或家庭变故

【填报说明】（1）必须为近两年（2018年）至今受灾程度较重或较大变故，超出两年不算。（2）家庭受灾的可以上传家庭相关的受灾照片、新闻媒体报道截图。（3）家庭变故的可以上传由司法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（如交警部门的车祸证明）、突发重大疾病证明等。（3）变故人员与学生的关系证明（如户口簿等，，如果前面有上传过，此处可无需再传。）

【无效证明】未体现变故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、受灾或变故时间为2018年之前的。

**（七）获助贷勤工俭学情况**

【填报说明】（1）获得过的资助项目包括：生源地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费减免、院内勤工助学、高中或专科阶段国家助学金等。（2）有任何一项就可以认定为受过资助。比如，当学年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即可认定“曾获得过一项资助”。（3）必须为近三年获得过资助的材料。

【有效证明】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截图（必须体现姓名、时间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、银行流水单（必须体现姓名、时间）、往年认定困难生或者国家助学金的公示文件、学生个人手写承诺说明书（时间、受助项目、手写签名等）。

【无效证明】银行转账手机短信、受助银行卡照片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时间非近三年的、未体现受助学生信息的材料。